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华兴源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华兴源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华兴源创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华兴源创与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盈利补偿协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华兴源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35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4,070 万元，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 万元。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

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于华兴源创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或者华兴源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做出决议（孰早）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所涉《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如下：

- （一）本次交易双方、标的公司、发行人和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查询证明》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双方、标的公司、发行人和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 （二）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查询证明》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于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朱晓明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三 月二十 日